

第五章 結論

選擇桃園市與中壢市為研究個案，因其擁有臺灣次都會區所缺乏的獨特性，她們共同經歷了不同時期經濟與社會變遷的歷程，都市與工業發展皆甚速。

因此本研究希望透過瞭解漢人入墾桃園市與中壢市，這兩個都市百餘年來在桃園臺地上，處於既競爭又互相提攜的基礎上，一同發展的歷史。因此以聚落與街肆的形成作為背景，進而利用官方統計資料和地圖判讀等工具，試圖找出形成「都市」的時間與情形。最後以區位商數法計算出戰後各時期的主要機能，以及都市人口組成情形，來看看桃園市與中壢市這兩個都市機能變遷的特性。

本研究希望達成下列三個目的：

1. 桃園市與中壢市的市街發展速度、方向等有何異同？
2. 比較桃園市與中壢市的都市形成與擴張有何異同？
3. 比較桃園市與中壢市的都市機能的演變有何異同？

根據以上四章的論述，得到下列結論：

(一) 桃園市與中壢市的市街發展速度一致；桃園市的市街發展方向為舊街向南形成新街，中壢老街則因歷史因素在東側形成新街。

兩個距離相近、規模也一致的都市，以桃園街發展較早，大約在清領末期，桃園舊街已發展為約有居民三千的鄉街，新街則發展於日治以後。

中壢市的芝蔴里庄在交通動線的便捷下，發展最早見於史料，可從乾隆5年（1740）至乾隆58年（1793）間的水利興修相當頻繁看出。

中壢市街也分成舊街和新街，乾隆30年（1765）因農墾，商旅發達形成「舊街」。道光22年（1842），總理謝國賢和林炳華等捐建築圍土城形成「新街」。至今，在縣道110甲以北至縱貫公路（環北路）以南發展成為中壢市的行政中心和商業區。

比較這兩市街圖中可看到相同的是各有兩條主要河流由南向北流經市街地，更有兩條主要的鐵公路由東向西依序穿越桃園街和中壢街。

相異的是由臺車道的分布可看出中壢市較為發達，發展為南桃園重要中心都市的重要因素之一。

乾隆 10 年 (1745) 廣東移民薛啟隆入墾現今之桃園市，此為桃仔園大規模屯墾之始。拓墾範圍是以桃園市為中心，東自龜崙嶺，西達炭仔腳，北起南崁，南至霄裏。乾隆末年漢人拓墾區更擴及大溪一帶，至此，桃園便成為通往大崙嶼地方之中路而著稱。清領末期，桃園街已發展為約有居民三千的鄉街。桃仔園街在明治 37 年的堡圖中為唯一的市街，其他七個庄有埔子庄、水汴頭庄、大檜溪庄、小檜溪庄、大樹林庄、中路庄和炭仔腳庄，其聚落分布較為零星分散。

當時的市街範圍，約略與目前之「舊街」部分符合。火車站與舊市街中間，留有一段空間。此一空間，在日治以後發展成為新市區，即所謂「新街」。桃園舊街與新街作丁字形的交接，桃園舊街係以大廟口為中心向東西伸展，接近東端稱為「下街仔」，西端則名為「草店尾」；新街則指大廟口到火車站一帶，發展於日治以後。

雍乾之際，福建漳州人郭光天等，由許厝港登陸，此為澗仔壠大規模屯墾之始。拓墾範圍是以中壠市為中心，北起八里坌社之長道坑口，南至鳳山崎，東至土牛，西至海。乾隆 30 年 (1765) 前後，郭樽溯老街溪，逐平埔族，墾成今中壠一帶之田園，其聚落，稱澗仔壠莊。後來因其位置適為竹塹赴新莊、艋舺地方之中途要站，迅速發展成街肆。明治 37 年的堡圖中可看到已形成的市街有兩處：中壠老街和中壠新街，其他十二個庄有芝巴里庄、洽溪仔庄、青埔庄、興南庄、水尾庄、內壠庄、埔頂庄、後寮庄、石頭庄、三座屋庄、大崙庄和過嶺庄，其聚落分布則成點狀。

(二) 桃園市的都市形成條件在日治時代比中壠市強；都市擴張也以桃園市較快。

製造業可看出是否有都市形成的條件？日治時代的統計資料中，物品販賣業及製造業方面，桃園街較中壠街發達。屬於金融服務業的信用組家家數，兩街都是一樣的有二家

擴張的速度可由服務業來看，桃園市顯然較中壠市快了許多，百年來的政治中心加上桃園市本身土地面積不到中壠市的二分之一，大臺北都會區之發展已趨飽和的狀況下，桃園都會區必在臺北的帶動下持續大幅的成長。

依研究結果顯示：日治時代，桃園市人口成長較緩，以自然增加為主，與臺灣地區相同；戰後，在民國 60 年至民國 65 年的都市規模擴大是因工業化的影響，民國 70 年以後的人口增加速度雖稍為減緩，至民國 90 年的人口增加速度因都市機能日漸豐富又有加快的趨勢；日治時代，中壠市人口成長較緩，一樣以自然增加為主；戰後，在民國 60 年至民國 65 年的都市規模擴大是因社會增加，中壠工業區的設立，吸引大量人口到中壠市就業，民國 75 年以後的人口增加速度雖稍為減緩，民國 90 年的人口增加速度則呈現慢下來的趨勢。

綜觀桃園市與中壢市的發展，日治時代人口成長均為自然增加，民國 60 年至民國 65 年均因工業化的影響人口數激增；但民國 90 年桃園市因都市機能豐富，人口增加，反觀中壢市卻呈現趨緩。

比較桃園市與中壢市的都市形成與擴張部分：桃園市自日治以後，透過交通建設打破區域間的阻隔性，都市擴張的形式大致以長方形的桃園街為中心向外擴展，擴張的方向沿著縱貫鐵、公路和主要交通線附近形成聚落，朝大樹林區、會稽區、桃園街區、中路區等地發展；中壢市之都市擴張的形式大致以中壢新街和中壢老街為中心向外擴展，擴張的方向沿著縱貫鐵、公路和主要交通線附近形成聚落。故兩者均以交通路線發展為其擴張主軸線。

桃園市：目前以火車站附近商業區為核心，為地方生活圈之中心都市。其商業機能顯著，並沿著縱貫公路、臺四省道、縣道 114 向外呈輻射狀發展，主要發展方向為沿著縱貫公路向西至中壢、沿永安路向西北至蘆竹，沿臺四省道向北至大園及沿介壽路向南至八德。未來宜改善東南方向，通往大樹林地區之交通，引導都市合理發展。

中壢市：亦為地方生活圈之中心都市。主要沿縱貫公路成帶狀發展，商業區位於中壢市火車站北方（即一般人所謂之前站），市內工商業均發達，近年人口成長有漸往南方的龍岡地區（即一般人所謂之後站）和東方的內壢地區集中的趨勢，未來仍將以縱貫公路為發展走廊，並向南北兩側擴張。為減少不必要之市區交通量，應多建立外環道路系統，加強與桃園市的平行聯絡交通，並建設聯絡龍岡地區的道路系統，以健全區域中心的服務設施。

（三）工業化時期兩市都市機能的主要輸出部門的是二級產業；後工業時期中壢市維持不變，桃園市的都市機能則較多元，以三級產業為主；都市人口金字塔圖也呈現較為一致的分布。

日治以後，透過交通建設打破區域間的阻隔性，經濟發展策略側重農業資源的開發和農產加工品的輸出，引進原料取向的農林產品加工業。因新式水利事業的實施及交通建設的發展，促使農產增加等因素，桃園街成為桃園廳內最重要的農產集散中心，並成為桃園地區集行政、交通、產業、文教等功能的首要城市。其中製造業集中在桃園街，可看出有形成都市的條件，而物品販賣業和運輸業也以桃園街為中心，顯示出三級產業在此處發展的情形。

民國 60 年（1971）4 月 21 日升格為縣轄市，為桃園縣桃園市，為縣治所在。

桃園市在工業化時期的主要機能是二級產業，區位商數為 1.3，則表示桃園市所有製造業的就業人口中，即有 23% $[(1.3-1) / 1.3]$ 屬於基本部門。後工業時期的主要機能只剩下三級產業才有基本部門的員工。

製造業集中在中壢街，可看出有形成都市的條件，而物品販賣業和運輸業也以中壢街為中心，顯示出三級產業在此處發展的情形。有了這些產業後，金融服務業也應運而生，中壢興南和大崙兩地成立信用組合。日治以後，中壢市人口成長快速。大正 9 年（1920）至昭和 10 年（1935），15 年之間人口增加了 0.43 倍，平均每年增加 2.86%。戰後人口成長又比日治時代顯著。民國 55 年（1966）的至民國 90 年（2001），35 年之間人口增加了 2.23 倍，平均每年增加 6.37%。

民國 56 年（1967）7 月 1 日升格為縣轄市，為中壢市。

中壢市在工業化時期的主要機能是二級產業，區位商數為 1.14，則表示中壢市所有製造業的就業人口中，即有 12.3% 屬於基本部門。後工業時期的主要機能仍然是製造業，區位商數（LQ）高達 1.46，為各業之冠，有基本部門的員工共 19411 人，較民國 65 年（1976）的 10,890 人，20 年間增加了 78.25%。

1. 工業化時期

中壢市擁有最明顯的二級產業，歷年來的區位商數均超過 1，表示二級產業是中壢市經濟的支柱；而桃園市在民國 73 年（1984）後區位商數卻低於 1。

民國 61 年（1972），桃園市與中壢市的 B/N 比為 1/3.3 和 1/4.8，比值相當接近。

民國 65 年（1976）中壢市集中於製造業，桃園市則分布於製造業及營造業。

中壢市製造業的基本部門員工數為 10,890 人。桃園市製造業及營造業的基本部門員工數為 7,843 人和 3,077 人，總共有 10,920 人。

民國 65 年（1976），兩市的人口組成幾乎相同。幼年人口比率相當高，約佔四成；而老年人口比率低，皆不到 3%。至於人力資源的比率將近六成。

民國 75 年（1986），桃園市與中壢市人口金字塔圖可看出下列差異：幼年人口比率降為三成多，尤其是中壢市的幼年人口比率只有 30.5%。老年人口比率略為增加，約為 4% 左右，中壢市的老年人口比率比桃園市高一些。人力資源的比率高過六成，尤其是中壢市的人力資源比率為 65.3%，也比桃園市高。

2. 後工業時期

中壢市三級產業的區位商數均小於桃園市，桃園市為縣治所在，故其經濟及產業的發展以三級產業為主。

民國 82 年（1993），桃園市與中壢市的 B/N 比為 1/8.9 和 1/19.6，桃園市的 B/N 比是中壢市的 B/N 比的 2.2 倍。這表示桃園市發展的潛力高於中壢市。

民國 85 年（1996）中壢市集中於製造業，桃園市則平均分布於各產業，如水電燃氣業、營造業、批發零售業及餐飲業、金融、保險業及不動產業和工商服務業。

中壢市製造業的基本部門員工數為 19,411 人。桃園市的基本部門員工數為水電燃氣業 122 人、營造業 438 人、批發零售業及餐飲業 947 人、金融、保險業及不動產業 1,284 人和工商服務業 707 人，總共有 3,498 人。

民國 85 年（1996）的人口金字塔比較圖得知下列異同：幼年人口比率降為二成五，尤其是中壢市的幼年人口比率降較多。老年人口比率又略為增加，約為 5% 左右，中壢市的老年人口比率 7.4% 比桃園市的 5% 高，其中以男性老年人口有 5%，增加顯著。人力資源的比率增加至六成七左右，尤其是桃園市的人力資源比率為 68.2%，比中壢市高。

由此看來，從轉變期到後工業時期，桃園市在人口組成上比中壢市佳。性別比率隨著時間漸漸下降，男女趨於平衡。桃園市於民國 85 年（1996）的性別比率更降為 99.4：100，呈現女多於男的情況。扶養比也隨著時間漸漸下降。民國 65 年（1966）至民國 75 年（1986）間，尤以中壢市的負擔較桃園市輕鬆，民國 85 年（1996）時，兩市的負擔是相同的。

桃園市的第三級產業和中壢市的第二、三級產業的區位商數大於一，表示出這些產業的分配比率比臺灣地區的分配比率大，有超出桃園市和中壢市的本身需要的基本部門存在。

綜觀目前與未來相關發展，顯示桃園-中壢生活圈已呈現雙核心都市，北桃園以桃園為中心，南桃園以中壢為中心，人口集中分布在中山高及北二高之間，並以兩大核心，沿著縣內主要幹道：南北向的中山高、台一線、北二高和縣道 113、縣道 113 甲等，以及東西向的台四線、東西向聯絡省道 66、縣道 110、縣道 110 甲、縣道 112、及縣道 114 等，呈雙十字走廊向外輻射發展而密度減緩。

研究發現在桃園臺地中出現兩個第一級中地，足可顯示出桃園市與中壢市均充分發揮其都市機能吸引大量人口並提升此區經濟功能，如今因交通建設發展將兩都市構連在一起，今後更要加強桃園中壢兩核心都市之服務機能，規劃文教、休閒等設施，並改善各鄉鎮與中心都市之運輸系統以增加其與其他都市之競爭優勢，提供這地區更多的資源。